

在江南干革命：共产党与 江南农村，1927—1945*

刘 昶 (Christopher Newport University)

对中国共产党革命的研究通常都集中在那些革命运动比较剧烈和成功的地区，如抗战以前的南方（毛泽东的井冈山，彭湃的海陆丰），或抗战时期及国共内战时期的华北。迄今为止，很少人对共产党在江南地区的革命活动做过认真深入的研究。^① 造成这种状况的理由是不难发现的，虽然共产党人在抗战前和抗战时并没有吝啬他们的精力在江南地区进行革命活动，但他们的努力从未取得特别显著的成功，江南地区因此并未对中共的革命做过重大的贡献。笔者相信正是这一事实使研究者们对共产党在这一地区的活动兴趣寥寥。但是革命在一个地区成效甚微并不一定意味着对它的研究就会收效甚微。本文试图对共产党在国民党南京政府时期和抗战时期在江南地区的革命活动做一初步的研究。如本文将证明的，对革命在这一并不成功的地区的研究可以是卓有成效的，因为它可以帮助我们新的角度来探讨老的问题，让我们更好地理解为什么革命在别的地区，特别是华北农村，取得了成功，并最终使共产党取得了胜利。

* 江南通常指长江三角洲地区。

① 中国学者对共产党在江南农村的革命活动发表过一些专著和文章，本文引用了他们的一些研究结果。迄今为止西方学者在这一方面惟一有分量的研究是 Gregor Benton 的 *New Fourth Army, Communist Resistance Along the Yangtze and the Huai, 1938—1941*。不过他的研究把新四军在华中的抗战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而不是特别讨论新四军在江南的抗日斗争。他争论说新四军在华中的抗日与八路军在华北的抗日相比并不逊色。他新四军所做的这一争辩对新四军在整个华中的抗日斗争来说是成立的，但这并不等于说新四军在江南的抗日斗争也同样成功。

我们知道，江南地区有着全国最发达的租佃关系，70%以上的农民为佃农（Ministry of Industry, 1933；冯紫冈，1936；朱霄龙，1936；费孝通，1939），另一方面它又有着全国最高的城居地主率，据清人在19世纪的一个估计，将近90%的地主住在城镇而远离他们的田产（苏州府志，1970 [1883]，卷一，13:29b）。地主和农民之间这种空间上的分离使收租成为非常关键的问题。自清中叶以来，城居地主和佃农之间围绕收租问题而展开的阶级斗争超越了村庄社区的界限支配了地方政治，这样经典意义的阶级斗争在全国是绝无仅有的。^② 我们或许会期望这样的阶级结构将有利于展开中共所倡导的农民革命，但历史实际却并非如此。

从1927年到1930年，中国共产党在江南地区组织了多次不成功的农民暴动，他们很快就发现要在江南农民中发动抗租斗争非常容易，但要推动农民超越这一斗争投入到以推翻现存秩序为目标的革命中去却十分困难。不仅如此，共产党人还面临着一个十分严峻的困难，那就是他们无法从江南农村获得持续稳定的人力和物资的支持。一方面，他们无法招募到农民来组织自己的武装，江南地区高度商业化的经济使农民有更多的谋生机会，因此当兵吃饷对他们没有吸引力。另一方面，共产党人无法在乡村征到粮饷，因为大多数农民是佃农，他们对国家没有纳税的义务。地主和剩余的粮食都集中在城镇，城镇是政府控制的中心，共产党对此力所未及，他们在组织发动起义的初期通常无法夺取城镇的物资来供应自己。

抗日战争的爆发改变了江南地区的政治、军事形势，使共产党得以建立自己的游击政权。一旦成为一个竞争的政权，中共就利用租佃关系来调解地主和农民的争执，来确保税收。但是抗日战争并未改变江南农村的经济社会结构，也没有改变江南农民对当兵的看法。共产党人仍然很难招募到当地农民来参军，因此也无法迅速扩大他们的力量。由于这一原因，加上其他政治、军事的因素，中共决定把他们战时在华中的主要根据地放在苏北而不是江南。

^② 白凯(Bernhardt, 1992)对江南地区地主和佃农之间的阶级斗争有深入广泛的研究。

一、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 中国共产党与江南农民

中共 1921 年在上海建党,但直至 1925 年下半年北伐前夕,中共对江南地区的农民运动并未给予认真的关注。北伐是国共两党为推翻北洋军阀、统一全国的努力。在 1925 年至 1926 年间,为了配合其军事行动,国共两党开始在乡村大力组织农民运动。1925 年 8 月,中共重组了上海市委,改组后的上海市委同时负责江苏和浙江两省的工作。市委下属的三个部中有一个工农部,分管工运和农运。与此同时,国民党也在江苏省建立了省党部,下设农民部负责农运,部长戴盆天是中共党员。其后不久,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出 10 人去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受训,其中多为中共党员。1926 年 9 月,中共上海市委专门设立了农民运动委员会以指导农民运动(江苏省档案馆,1983:430—437)。

北伐战争前期,国共两党在江南地区组织了多次农民运动,抗议盘踞江南的军阀孙传芳的苛捐杂税,并要求地主减租。这些农民运动呼应了北伐的军事行动(江苏省档案馆,1983:430—437)。但是 1927 年的四·一二政变,结束了国共两党的短暂联盟。其后,中共成了非法的反政府政党,它的最终目标是推翻国民党的统治。而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主要手段是组织农民的武装暴动和起义,进行农民革命。

1927 年 9 月和 11 月,中共江苏省委多次对组织农民起义做出指示。^③ 这些指示相信江苏农民有投身革命的热忱,号召在全省各地立刻组织农民暴动,在江南开展“游击式作战”,而在江北造成“农民割据的局面”(江苏省档案馆,1983:439—442)。^④ 中共相信在国民党统治的心脏地带江南发动农民起义将给国民党政权以致命的打击,造成它的垮台。至 1930 年底,中共在江南地区

^③ 1927 年 6 月,中共江浙委员会改组为江苏和浙江两个省委(江苏省档案馆,1983)。

^④ 这些文件本身没有解释为什么要在苏南苏北有不同做法。我觉得,这是中共对苏南、苏北不同的社会和政治形势所做的不同考量而定下的策略。

组织了一系列农民暴动。但是,没有一次暴动取得了预期的结果。一些暴动还未实施就流产了,而其余的暴动也都迅即失败,既未给国民党政府以致命的打击,也未给江南农村造成深刻的震动。

一次典型的农民暴动通常有几百至上千人参加,持续几天的时间。暴动的初始目标总是地主,特别是他们的收租机构和人员。在暴动时,暴动农民焚毁田契、债券和地主的房产。有时还处决个别地主和他们的爪牙。当政府派军警来镇压时,暴动农民常常一轰而散。虽然共产党人试图将这些暴动转变成长期的武装革命,但他们的努力没有一次成功(表1)。

表1 共产党在江南领导的主要农民暴动 1927—1930

时间	地点	规模*	结果
1927年11月	宜兴	4000	占领县城一天,处决了几个土豪劣绅,烧了一些地契。
1927年11月	丹阳	数千人	逮捕了几个乡长,宣布停止交租交税。持续了几个小时。
1927年11月	无锡	数千人	攻击和占领了十几个村镇,焚烧了一些地契和债契,处决了一个地主。
1927年11月	江阴	1000	攻击了当地的保安局、禁烟局,焚烧了地主的房子、契约等。
1927年12月	青浦	一个乡	攻击警察,殴打地主,拒绝交租。
1928年2月	江阴	三个乡	焚烧地主房舍、契约,并与警察开战。
1928年4月	嘉定	一个乡	抗租抗税,攻击警察,惩罚土豪,并分了他们的财产。
1928年11月	金坛	800	攻击警察,焚烧地主和商人的地契和债契,并充公了他们的财产。
1929年1月	奉贤	一个乡	攻击警察,焚烧大地主和商团头子的房产、店铺、地契等,并分了他们的财产。
1930年8月	南汇	1000	攻击警察,占领了一个大地主的房子,宣布成立泥城苏维埃。持续了三天。

资料来源:江苏省档案馆,1983:429—63;江苏文史资料选集,4:9—30;嘉定县志,1992:18;南汇县志,1992:21;管文蔚,70—71。

* 指参加暴动的人数。

共产党显然高估了江南农民参加政治革命的意愿。毫无疑问,江南农民

长期遭受地主的剥削和压迫,他们对参加捍卫自己生存权利的集体抗争并不犹豫,就像他们以前一直做的那样。但是他们对共产党的激进动员,对把他们当下实在的抗租斗争转变为推翻国家政权的政治革命并不感兴趣。共产党人要在江南农民中发动一场集体抗租斗争十分容易,但他们却无法推动农民超越这种传统的集体斗争形式和目标。正如白凯的研究所表明的,中共的革命目标对江南农民甚少吸引力,他们长期以来发展出了自己对付地主剥削的策略。他们的反抗是出于自卫,目的在于纠正对现存制度的滥用,而不是旨在推翻现存制度本身。“不仅是共产党人的目标,他们的斗争方式也与(江南)农民的反抗有较大区别。”(Bernhardt,1992:202)

共产党人管文蔚在他的回忆录中谈到了他在1927年至1930年间在江南地区组织过几次农民暴动,他的经验对我们理解共产党在江南的反复受挫很有帮助。1927年末,管文蔚是中共丹阳县委书记,他在胡桥区组织了一次农民起义(见表一)。起义计划根据的是中共江苏省委的一个决议。该计划要求共产党人夺取地方政权,组织农民军队,没收地主的土地和财产分配给穷苦农民(管,1985:70—71)。暴动的当天,共产党人动员了两三千农民。但是国民党的区长事先逃走,只抓住了几个乡长。暴动者宣布成立地方苏维埃,停止交租交税。但是暴动只持续了数小时,当暴动农民听到政府的军队开来时,立刻被他们的妻儿拖拽回家,暴动也顷刻瓦解(管,1985:77)。

显然,丹阳的暴动很难算是一场真正的起义。管文蔚把它的失败归咎于农民的缺少政治教育、组织准备和军事训练(管,1985:77),但他后来体会到暴动的失败还有更深刻的原因。丹阳暴动失败后,管文蔚又奉命组织了两次暴动,一次在丹阳和金坛边界,另一次在金坛的白塔区(见表一),这两次暴动也以失败告终(管,1985:77,104)。一连串的失败不仅使地方的党组织损失惨重,也迫使管文蔚等地方的共产党人思考:“暴动是不是要讲条件?”(管,1985:78,105)管文蔚开始对在国民党的心脏地带江南举行成功起义的可能性产生了怀疑。^⑤

^⑤ 当然,管文蔚不是惟一个对上级党组织的这一暴动策略持怀疑态度的人,其他的地方党员也有相同的怀疑(高广林,1983)。

这一怀疑终于导致了管文蔚和陈云之间一场很有意义的对话。1929年，管文蔚被任命为中共常州县委书记，并奉命组织一场秋收暴动。当管文蔚向常州的党员传达这一命令时，他们对这一命令提出了疑问，认为这样的暴动不可能成功（管，1985：109）。陈云当时是中共江苏省委的领导，他受省委委派来视察和指导这次起义的准备工作。他问管文蔚常州的党员对起义成功是否有信心。管文蔚没有直接回答陈的问题，而是列举了起义的不利条件和他从过去起义中得到的教训。这其中有两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首先，管文蔚说，共产党人不能组织自己的武装，因为他们无法在当地农民中招募到士兵。其次，武装起义面临严重的粮饷问题，因为大多数的江南地主住在城镇，剩余的粮食也集中在城镇，而住在乡下的佃农没有交税的义务，因此向他们筹集粮饷是不合适的。没有粮饷，起义就只能持续几天。如管文蔚所说：“虽然农村回旋余地大，但是没有经费，没有饭吃，还是站不住脚。”（管，1985：77，123—124，130）

管文蔚的意见对我们理解为什么共产党人在江南地区农民暴动中反复受挫十分重要。我们已经说过江南农民对共产党的革命目标和方式并不感兴趣。这可以部分地解释为何共产党在这里领导的起义反复受挫。但是没有任何地方农民的自发抗争会自动转变为共产党所倡导的政治革命。^⑥ 江南的农民可能对共产党的革命更为冷漠，但这不应是共产党发动革命的不可逾越的障碍。^⑦ 除了江南农民主观上的原因外，共产党在江南地区革命活动的受挫还有其他重要的客观原因。

中国共产党所定义和追求的农村革命是一场长期而艰巨的武装斗争。^⑧

^⑥ 如 Joel Migdal 所雄辩地论证的，农民的不满一般是针对他们周遭环境的一些直接问题的，他们通常没有要推翻对他们来说相当不熟悉的整个制度的眼光（Migdal，1974：248）。

^⑦ 如 Roy Hofheinz 所论证的，只要有人愿意去做，革命的游戏可以在任何地方尝试（Hofheinz，1977：304—05）。但是我不同意他过分强调革命领袖的智慧，灵活性和意志力量对革命成败的决定作用，而忽视诸如经济社会等的客观因素。

^⑧ 根据农村革命理论的主要倡导者毛泽东的观点，中共领导的农村革命是一个长期而艰苦的过程，它要求共产党首先在广阔的农村一步一步地建立根据地，然后包围城市，进而夺取城市（毛泽东，1964[1936]）。对中共来说，这个过程从1927年到1949年经历了22年。

革命不仅仅要求参加革命者一时的献身,更为重要的是它需要有长期的人力和物资的支持。管文蔚所说的两点强调的正是这个道理。武装革命依靠的是军队,组织军队要有兵员和粮饷。但是在江南,共产党人发现他们既无兵也无饷。如管文蔚所说,在江南很少有农民愿意当兵。不像在其他地方,江南农民不把当兵做为谋生手段来考虑。^⑨ 在旧中国,士兵的来源主要是无地的农民。对他们来说当兵是他们丧失了土地以后的一种生存手段。^⑩ 但在江南地区,更为商业化和多样化的经济给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农业以外的谋生机会。丧失土地并不意味着丧失工作、无家可归。^⑪ 正因为如此,当兵做为一种谋生手段对江南农民来说没有什么吸引力。不仅如此,大多数江南农民是佃农,他们许多世纪以来没有纳税的义务。因此向他们筹粮筹饷是不恰当不合法的,因为事实上是在向他们征税。另一方面,大多数的地主居住在政府控制的城镇,共产党在起义的初期对此鞭长莫及。这样共产党人在获得物资支持方面就面临着严重的问题。可以理解,没有稳定可靠的人力和物资支持是造成共产党这一时期在江南反复受挫失败的一个主要的因素。^⑫

^⑨ 管文蔚说因此之故,共产党人后来说服农民参加游击战争(管,1985:89—90)。当然,这样做只能使当地人民对共产党和他们领导的革命更为疏远。

^⑩ 例如,裴宜理对淮北乡村的研究表明当兵吃饷是贫穷和无地农民的一种生存手段。

^⑪ 比如,曹幸穗对长江三角洲 12 个村庄的研究显示,在全部 433 户农户中有 51 户无地农户。他们大多数都从事各种非农职业,并能达到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只有 3 户不能维持生活,家中的老人最后沦为乞丐(曹,1989: 133—136)。同样,黄宗智对江南的研究也告诉我们更为商业化和多样化的江南经济为农民提供了各种就业机会来维持生活,甚至帮助无地农民逐渐改善自己的处境(黄,1990: 160—161)。

^⑫ 考虑到江南整个的政治军事形势,共产党要在这里取得革命活动的成功是非常困难的。因此这里只是在相对的意义上来讨论革命活动的成功。在这一时期,中共在其他地区得以建立他们的根据地,并坚持相当的时日,但这种情况在江南从未发生。共产党革命在这一时期相对成功的最著名的例子是在南方,如毛泽东在江西的根据地,以及在湖南、湖北、四川、安徽等地的其他根据地。即使在华北,也有相对成功的例子。比如,在 1920 年代末和 1930 年代初,共产党在华北组织许多农民起义。虽然这些起义都没有成功,但它们的规模、激烈程度及持续时间都是同一时期江南农民起义所无法比拟的。比如,河北省肥乡县的农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甚至占领和控制了县政府达两年之久(冀鲁豫,1985:160—162)。

二、抗日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大大改变了江南地区的政治、军事形势。第二次国共统一战线建立后，任何人包括共产党在内都可以合法地组织军队来抵抗日本侵略者和汉奸。中共迅速地抓住这个机会，它所领导的新四军在南京陷落后的4个月就进入了江南并建立了第一个抗日游击根据地——茅山根据地（新四军回忆史料，1990：217）。同时，先前在江南从事地下活动的共产党人也公开和积极地组织地方抗日武装。现在他们的敌人是日寇和汉奸，而不是国民党和地主阶级。他们的活动得到了地方社会的支持，而很少遇到日寇的有效镇压。^⑬抗战的爆发使中共在江南的革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虽然江南是日寇统治的心脏地区，日寇仍无法对江南乡村实施有效的控制。他们的军力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市和主要交通线上，广大的农村地区则成了各种势力争夺的战场，包括国民党、共产党、日伪势力和其他各种地方武装，甚至土匪。共产党把与自己竞争的这些势力称之为“敌伪匪顽”。这里敌指的是日寇，顽则指的是国民党势力。虽然新四军和国民党第三战区的最高长官之间就各自在江南的活动区域订有协议，^⑭但双方都无意遵守这一协议。共产党人非但没有受制于这一状况，反而得益于这一状况。他们在江南的不同地区建立和扩张了他们的游击根据地。这些根据地后来都归并为苏南抗日根据地。苏南根据地是抗战时期中共建立的19个根据地之一。它地处苏南，也包括部分浙北和皖东南。到1944年末，苏南根据地控制的人口有270万，辖15个县（范，1983，载《华中回忆》，2：81）。

^⑬ 管文蔚的经验是个很好的例子。他从1930年开始在国民党监狱里关押了7年，直到1937年抗战爆发前夕才被释放。他回到了家乡金坛，在南京陷落后立刻组织了一支抗日武装。这一次，他的行动不仅得到农民的支持，也得到地方上层人物的支持。许多地方上层人士、士绅、地主、商人为他提供武器、资金，有的甚至把自己的武装合并到管的武装中去。1938年2月，管宣布成立江南抗日自卫总团，其时他控制了金坛、镇江和武进这三个县的乡村。1938年9月，管的2000多人武装被新四军收编为一个营（管，255—288）。

^⑭ 第三战区是战时国民党政府建立的6个战区之一，该战区的范围主要为江浙两省（梁与魏，168）。

(一) 调解地主和农民的冲突

中共在战时的江南是作为一个国家政权或地方政府同日伪政权和国民党竞争的。形势的变化与其自身角色的变更要求共产党在战时改变过去激进的做法。一旦完成了这一转换,共产党人发现他们的状况同在江南的其他政权没有根本的不同。他们也不得不遵循清末以来支配江南地区国家与地方社会关系的逻辑,在地主和佃农这两个敌对阶级之间充当仲裁者和调解者。最令人感兴趣的是,和其他政权一样,他们也不得不利用租佃关系来确保税收。

在江南,不在地主制是占支配地位的社会经济现象,租佃纠纷是一个普遍的问题。由于战争的破坏、政权的更迭和秩序的紊乱,租佃纠纷更为严重。一些地主随国民党逃走了,但大多数仍留在日寇占领的城镇。一般来说战时的状况大大削弱了城居地主对佃户的权力。乡下的佃农现在有了更多的理由和借口拒绝交租。^⑤ 城居地主因此求助于日本占领当局。显然,如果租佃纠纷得不到恰当的解决,就会削弱抗日统一战线而给日寇可乘之机。如当时新四军主要领导陈毅所说,如果我们对这个关系到抗战和民生的重要问题处理不当,地主和债主就会求助于日寇的武装,佃农和债户也会应之以武力。这将是多么危险的情形!(苏南,76)

为了防止这样的中国人打中国人的情况发生,中共决定调解地主和佃农之间的冲突。这一变化在苏南根据地创建之初就发生了。陈毅说在新四军进入江南的第一个秋收季节,共产党在茅山根据地遇到严重的租佃纠纷。经过慎重的研究,中共对处理这些纠纷制定了以下的原则:一、严格禁止汉奸收租收息;二、地主和佃户之间以及债主和债户之间的租息纠纷应通过协商和合作来解决;三、提倡让租让息,反对抗租抗息(苏南,75—76)。

这些原则成了苏南根据地处理租息纠纷的指导原则。例如,1940年中共江苏省京沪线东路特别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坚持东路抗战十大纲领》,强调要

^⑤ 事实上,国民党政府在撤往内地时,答应免除沦陷区人民的租赋。这一举措的目的显然是为了颠覆日占区的经济社会秩序,它给了沦陷区人民一个抗租的理由。

实行“减租减息，保护地主、厂主、商人等的合理权益”（苏南，119）。1943年3月，中共苏皖区党委颁布的《苏南施政纲领》再次强调了这些原则。^⑯这一施政纲领号召苏南各阶层、各党派、各抗日军队团结起来为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纲领说中共愿意遵循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促进阶级合作。纲领的第八条讨论土地问题，内容为：“坚决执行中共中央的土地政策，保障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债主的债权，佃农的佃权，实行减租减息，保证交租交息，合理调整人民的租佃关系与债务关系。”（苏南，244—245）

为了实施上述的一般原则，共产党人做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1942年3月公布的《苏南行政区处理土地问题暂行条例》说：“凡逃亡地主不论其逃至何处，其土地不得没收。无人管理者由政府代管招人耕种，并应保存应得之地租，代交田赋公粮，原主回家时将其土地及应得地租一并发还之。”这一规定对被迫当汉奸者同样适用，以“争取其悔过自新”（苏南，225）。

上述的政策和规定并非空头文字，证据表明共产党人确实遵照这些政策规定代地主收租。例如，中共江南区委副书记邓振询在1942年的一个工作报告中批评某些干部在经济问题上“贪小利”，因为他们“代收租结果钱放在自己袋里搅掉了”（苏南，187—188）。

一开始，共产党的做法甚至引起农民的不满。邓振询在报告中说在苏南根据地的第一、第二行政区农民们抱怨新四军要他们交租。^⑰他们说蒋介石和国民党政府有过命令，沦陷区免租，新四军来了却要交租。邓说他们不得不对农民做很多的解释，^⑱即便是这样工作还是很难做，特别是碰到逃亡地主的情况，新四军必须为地主收租并代管（苏南，183）。

通过执行上述这些政策和规定，中共认为他们成功地赢得了包括地主在内的苏南人民的支持。邓振询说因为共产党允许地主收租，有些原先反对中

^⑯ 中共苏皖区委建于1939年12月，下辖三个特委：苏南特委、苏皖特委和苏北特委（苏南，171）。

^⑰ 第一、第二区包括苏州、常州、太仓、江阴和沙州等县（苏南，171）。

^⑱ 但是邓没有进一步说明他们是如何向农民做解释的。共产党很可能用的是抗日统一战线的理由。

共的人也转而支持中共(苏南,181)。陈毅把共产党的租佃政策与日本占领政权的政策相比较,说日伪在清乡时借口调整被共产党紊乱的租佃关系,代地主收租,或全部没收,或发还一小部分给地主。而共产党虽然号召地主减租,但允许地主收租。地主们因此痛恨日伪,而愿意与新四军保持良好关系(苏南,213、217)。

(二) 收租征税

当然,承认地主收租的权利不仅是要在有产阶级中赢得政治上的合法性,也是为了得到他们经济和财政上的支持。在江南,许多世纪以来都是粮(税)从租出,只要这个赋税结构不改变,收租就是收税的前提条件。共产党人充分地认识到这一点。他们的收税方法因此与他们的先辈和竞争对手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他们也同样利用江南高度发达的租佃关系来为他们的税收需求服务。

因为地主大都住在城镇,共产党控制的是乡村和佃户,利用租佃关系收税的一个简便易行的办法是让佃户为地主代交田赋。1938年至1939年间常熟民众抗日自卫队就采用这种方法来收税。常熟民众抗日自卫队简称民抗,是新四军领导的地方游击队。在常熟被日寇占领后,国民党县政府逃走了,但大多数地主仍住在日寇占领的城镇,民抗因此决定向佃户收税。他们对每亩土地所收的赋额很小,收税后出具收据,佃户向地主交租时可凭收据减去代交部分(何振球,1986:4:134)。1940年上半年苏南根据地的东路(即江阴、无锡、太湖以东地区)地区也采用了这样的征收田赋办法(华中财经,1:453)。佃户代交田赋的办法也被浙东抗日根据地所采用。^① 1943年8月,根据地的三北游击司令部发布了抗卫军粮及抗卫经费并征暂行条例。^② 该条例的第二十二条说:

^① 浙东抗日根据地建于1941年末。虽然它独立于苏南根据地,但它包括了江南的一部分,即上海郊县地区(浙东,3—22)。浙东乡村的社会经济结构与苏南根据地的大致相同(见财政科学研究所,1985:147—150),共产党在这里采取了与他们在苏南基本相同的经济财政政策。

^② 抗卫军粮和经费实际上是新四军向土地所有者征收的田赋(新四军,6:173—175)。

抗卫军粮及抗卫经费，应由田地之实际种植者负责缴纳，其应由业佃分担者，业主应缴部分须由佃户代为缴纳，凭本军之征收收据，于业主应得之租谷项下扣还，佃户不得托词推诿，抗不代缴，而业主亦不得有所异议。（新四军，6：277）

显然，在佃户代缴田赋的情况下，佃户所缴的同时是租又是赋。对佃户来说他们所交的是租，而对共产党人来说，他们所收的是税，不过这税是通过租佃关系做为租从佃农手里收来的。事实上，这样的收税方法并不是共产党的发明，80年前，太平天国在江南就采纳过这种方法（Bernhardt，1992：103—106）。在江南，自清末以来，租赋并征是地方官府惯常使用的方法，各种各样的收租机构被用来作为租赋并征的工具。虽然佃户交税不同于用收租机构来并征租赋，但它同样是利用租佃关系来收税，可以说是一种变相的租赋并征。

佃户交税是方便和权宜的，但效率不高，因为佃户不是土地所有者，没有纳税的义务，共产党不能强制他们交税。因此在实施佃户交税时具体的做法是要求佃户自愿报告田亩数自愿交税（何振球，1986：4：135）。可以想像，这种缺乏约束的做法当然很难保证税收。在常熟，一旦共产党在当地巩固了对乡村的控制，并在1939年中建立了正式的财经委员会，就改变了他们的做法，把收税的重点转到地主身上。^②该年收税季节，财经委员会分区召集地方上层人士会议，动员他们带头交税，并请他们协助做好地方征收工作。据说采用这个新方法后，特别是有了这些上层人士的帮助，征收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何振球，1986：4：135）。^②

^② 在战时，大多数江南的城居地主仍旧住在日伪占据的城镇里，而共产党在他们的苏南根据地主要控制着乡村地区。但这并不妨碍共产党向城居地主收税。因为田租从乡村流入城镇，控制着乡村的共产党因此掌握着迫使地主交税的强有力的杠杆。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地主常常不得不向两个甚至三个相互对抗的政权交税。如1943年中共的一份文件所披露的，在苏南根据地，90%的业主须两面负担，40%须三面负担，即除了向共产党和日伪交税外，还要向国民党留在苏南的游击政府交税（苏南，279）。不过，这并不是说业主们要交相当于战前两倍或三倍的田赋。实际上，与战前差不多的税额现在是在两个或三个敌对的政府间分配。各政府都清楚这一情况并在征税时有相应安排（新四军，6：255。该材料显示共产党对在不同情况下的业主采用不同的税率。）

^② 在其他的例子中共产党还要求日伪政府的乡保长、地方的商会、大地主帮助收税，并严厉惩罚拒绝合作者（上海，406）。许多乡保长实际上是两面甚至三面的代理人。

把收税工作的重点放在地主身上,共产党人必须首先确保地主收到了地租。在东路地区,由于战争的破坏,许多地区的地主自1938年以来未能收到地租。^②1940年秋,日伪政权决定用武力来帮助地主收租。共产党人针锋相对,提出了他们的收租方法,并在他们的政府刊物《江南》上发表了署名文章阐述他们的做法。^③文章强调共产党人不反对收租,相反为了抗战他们愿意解决租佃纠纷以促进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合作。为此目的,文章提出了收租的几条原则,并倡导经济上的合理负担(《华中财经》,1:451—452)。文章然后建议通过一个制度上的安排来贯彻合理负担的原则并保证收租:

因为地租的负担应该平均和合理,因为近三年来因战争而造成的变化,地主要自己收租是很困难的。因此我们决定帮助地主成立收租委员会在全地区收租。这一方法可以叫做“保证收租”。在租收上来以后,我们将计算每亩地的平均租额,并把租交还地主。(《华中财经》,1:452)

文章然后强调收租以后地主应该交税,并建议用累进税来调整大地主和小地主之间的负担:

根据粮从租出的原则,东路经济委员会决定田亩救国捐应向地主征收,而不是像年初那样从佃户征收。因为地主拥有的田亩不等,他们的经济能力也不同,因此,救国捐应该累进征收。大地主多交,小地主少交。(《华中回忆》,1:453)

根据这些原则,文章提供了一个计算累进租税率的公式。所有的计算都由收租委员会来做(《华中回忆》,1:454—5)。虽然文章没有说明是该委员会代政府预扣田赋,还是日后由政府自己向地主个人征税,不过从委员会计算租赋和统一收租的事实我们可以相信预扣田赋是更可行和省事的办法。据说采用了这一新的租赋并征方法以后,当年的征税工作进行得很顺利。到1941年2月,共产党收到的田赋款有200万元左右,相当于苏常太地区全年军政抗日经费

^② 这些地方包括常熟东部、苏州、常熟和昆山的交界处,以及部分太仓地区(《华中财经》,1:457)。

^③ 该文是李建模撰写的,他当时任民抗的政治部主任,后来担任苏南根据地政府财经委员会主任(何振球,1986;范征夫,1983,载《华中回忆》,3:79,86)。

的70%（何振球，1986：4：136）。

看到共产党帮助地主组织收租委员会来保证收租是很令人吃惊的。这种情况只发生在苏南根据地。然而，在江南，有组织的收租并不是共产党的发明，同样性质的收租机构如租栈、催租局、租赋并征自清末以来被清朝官府、国民党政府和日伪当局用来保证税收。^⑤所不同的是共产党似乎更关心租赋负担的平等。通过帮助地主收租，共产党在说服地主减租时就有了讨价还价的筹码。除了帮助地主收租外，共产党还常常用减税来说服地主减租。

例如，在沙州县有个大地主绰号叫沙大王，他拥有大片出租土地。共产党人同他谈判，允许他收租，但要求他减租，作为条件，共产党同意给他减税20%到30%（苏南173，183）。在1942年的工作报告中，邓振询用这个例子来说明共产党运用灵活的租税政策来争取有势力和影响的地方重要人物的支持。因为共产党减了税，地主就应相应地给他们的佃户减租。

即使这样的做法也不是共产党的发明，如白凯的研究所表明的，在江南，自清末以来租税之间的密切关联得到社会的充分认识并被不同的人加以利用。政府用减税来说服地主减租，佃户用政府的减税为理由来抗租，而地主为了让佃户交租甚至自愿对自己加税（Bernhardt，1992：104）。在民国时期，许多江南的县政府要求地主遵从政府规定的租率上限，否则他们在收租时就不能得到政府协助（Bernhardt，1992：172）。

当然，同他们的对手和前辈——即日伪政权、国民党和清政府——一样，共产党首先关心的是税收。在这一方面，共产党并没有什么创新，而是非常实际。他们的方法与他们对手们的并没有什么区别，也是利用江南发达的租佃

^⑤ 租栈是清中叶以来江南地区城居地主广泛应用的收租机构。自清末以来地方政府也利用租栈来确保税收。与此相似的催租局和租赋并征是抗战前及战时地方政府所做的制度安排。关于租栈的研究，请参阅费孝通（1939）、潘光旦和全慰天（1952）、村松佑次（1970）、Kathryn Bernhardt（1992）、和川胜守（1992）。Kathryn Bernhardt的研究还包括了对民国时期催租局的深入讨论。对于战时日伪所使用的租赋并征，请参阅我的博士论文 *Rural Political Change in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the North China Plain and the Yangzi Delta*, (UCLA, 1996) 的第七章。

关系来保证税收。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们必须确保收租的顺利与地主的合作,并平息佃农抗租,减租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平息抗租,他们的做法因此与共产党人在华北根据地的做法大相径庭。

(三) 共产党与江南农村

抗战时期在共产党的华北根据地,村庄是共产党动员组织乡村社会的关键。^⑤与此不同,在苏南根据地,村庄社区没有在共产党动员乡村社会的过程中起过如此重要的作用。^⑥以赋税为例,在华北根据地,村庄是税收分配、计算和征收的基本单位。但在苏南根据地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村庄社区对共产党的税收负有集体责任。

造成这种区别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这两个地区不同的社会阶级结构。在华北乡村,大多数纳税人住在村庄里,这种情况使共产党得以把赋税作为村庄的集体责任。不仅如此,共产党在华北农村推行的新税制——统一累进税,要求村庄政府根据村民的经济状况来划分户等。^⑦所有这些安排需要村政府的积极配合。因此对共产党人来说动员和控制村庄对确保他们的财政基础是至关重要的。在江南,纳税人主要是地主,他们大都住在城镇,而大多数乡村居民是没有纳税义务的佃农,统一累进税根本就无法推行到乡村中去。赋税的征收相反绕过乡村社区而转向租佃关系和城居地主。因此至少在赋税的领域里,共产党没有迫切的理由要把村庄社区作为主要的动员目标。

诚然,如我们在上一节里看到的,在苏南根据地,有共产党从佃户那里直

⑤ 对于华北村庄在共产党战时动员中的作用的充分讨论请参阅我的文章《华北的村庄与国家,1900—1949》(1994)和我博士论文的第五章。

⑥ 比如,晋察冀根据地和晋冀鲁豫根据地的财经档案包含了大量共产党动员组织村庄的材料,但从苏南根据地的档案史料中我们找不到共产党动员组织村庄的一份文件。有趣的是,这样的对比也清楚地反映在有关中共抗战的文学作品中。许多关于华北抗战的文学作品,如《地道战》、《地雷战》,都是以村庄做为舞台的。但在反映新四军江南抗战的著名京剧《沙家浜》中,故事的主要舞台不是村庄,而是坐落在集市的一个小茶馆。

⑦ 统一累进税是战时共产党在大多数华北根据地推行的一种新税制。这一税制以村庄为基本单位,按统一累进的税率向村民(土地所有者)收税。关于这一税制的详细讨论,请参阅 Friedman, Pickowics &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我的文章《华北的村庄与国家,1900—1949》和我博士论文的第五章。

接收税的例子，但这并没有导致共产党去动员乡村社区。其原因是佃农交税的性质与其所体现的社会关系和自耕农交税的情况完全不同。在佃农交税的时候，共产党从佃农手里收来的事实上是租的一部分，共产党只不过把这部分租当做预扣的田赋而已。在这样的情况下，共产党所做的实际上是代地主收租，他们同佃农的关系是被租佃关系所规定和制约的，这种关系不是也不可能改变成政府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更不用说要求佃户对赋税承担集体责任。因为在江南，长久以来是粮从租出，对任何政府包括共产党来说，在收税时利用租佃关系，直接同地主打交道是更为可行和有效的办法。共产党没有理由为了税收的目的而动员以佃农为主的江南乡村社区。

苏南根据地的税收压力还进一步被大量的商业税收所减轻。在华北根据地，商业税在政府收入中无足轻重，而在苏南根据地，商业税在政府收入中占有重要比重。在许多地方，商业税收入甚至超过了田赋的收入（马洪武，载南开大学，1986：490—491）。与田赋的征收不同，商业税的征收要容易得多。共产党只要派出武装的税收人员到市场或水陆交通要道去向商人征收就行了，而不必与为数众多的土地所有者打交道（何振球，1986：4：134，136—137）。^②

在很大程度上由于上述这些因素，共产党在他们的苏南根据地并没有在动员和组织乡村社区上花很大的力气。在1941年初，共产党试图在苏南根据地废除保甲制，建立村长制。^③在有些地方保甲制被废除了，但是这一乡村的政治改革并未广泛推行，甚至被邓振询批评为左倾。他说因为在江南国民党统治的影响极深，立即取消保甲制会在地方民众中引起反感（苏南，131，186—

^② 由于商业税收的是货币，地租和田赋在江南也早已改收货币，政府的赋税收入基本上是货币。在苏南根据地因此有一个十分独特的现象，即新四军不得不用收来的现金从市场上买粮食吃。这招致了新四军政委刘少奇的严厉批评（苏南，142）。刘说部队买米吃只见于苏南，这太浪费，应该改掉，苏南的军队应该改吃公粮。但是在刘的批评两年之后，如1943年7月中共苏皖区委的一份文件所揭示的，苏南的大多数部队仍在吃商品粮（苏南，279）。这种情况显然与江南地区的租赋结构有关。因为赋从租出，而租收的是货币，加上商业税收的也是货币，苏南根据地的新四军要改吃商品粮为吃公粮是十分困难的。

^③ 江南地区的保甲制是在国民党南京时期，更为确切地说1934年，建立起来以取代当时的邻闾制的。保甲制的建立并未对江南乡村的结构有多大改变。关于保甲制的详细讨论，可参见费孝通（1939）。

87)。由于这一原因,保甲制在苏南根据地大体上被沿用下来。

苏南根据地党和政府的领导干部多次承认在苏南,区以下的政治权力基本上被封建势力所控制。^① 1941年中,中共中原局书记和新四军政委刘少奇批评说苏南的群众运动不能令人满意(苏南,142—43)。樊玉林在1943年8月代表苏南根据地政府在给县长的联席会议上说,在苏南许多地方,区以下乡的政权还控制在封建势力手里(苏南,259—60)。^②

根据地领导对基层政治状况的失望在江渭清1944年末的一篇文章里表达得十分强烈。江当时是中共苏皖区党委书记和苏南行政公署主任。他写道:

经过几年的奋斗,我们能够说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做得很好,没有缺点吗?当然不能。在我们的工作中仍存在着缺点,这与形势对我们的要求是不相符合的。在某种程度上这些缺点还相当严重。例如,现在我们的根据地还不是很巩固;基本建设还不行,基本群众还没有充分广泛地动员起来;生产运动还只局限与某些地区;减租减息还没有完全彻底地推行,有些地区借口条件艰苦而根本没有实行。特别是基层政权没有得到改造。许多基层政权仍在封建势力的控制之下,有些甚至被一小撮剥削压榨人民的坏分子所控制。(苏南,370)

在根据地建设的初期,基层政权被旧的地方势力控制在大多数根据地是一个相当普遍的情况。例如,在晋察冀根据地,苏中根据地和苏北根据地,共产党的控制在一开始的时候都比较薄弱,但是共产党人通过大力动员群众和改革村庄政治,很快对村庄社区实现了稳固的统治(苏中,11;苏北,12)。但是在苏南根据地,对乡村社区控制的这种软弱无力状况却贯穿了根据地历史的始终。江渭清把这种情况归咎于江南地区的“客观困难”,特别是敌人的强大

^① 封建的涵义很模糊。通常用来指称旧的、传统的、腐朽的事物。共产党指责乡以下政府封建,主要是因为苏南乡以下的政权未被触动,仍掌握在地方的上层人物手中。

^② 在战时江南,县以下的行政系统是区、乡(镇)、保、甲(于子道编,1985:437,521)。这一行政系统是从战前继承下来的。在这个系统中,保甲长只是跑腿打杂的角色,并无实质的权力。乡镇长则通常是住在镇上的地方上层人物充任的。区长则实际上是县政府任命的,虽然理论上他应是一个地方自治的民选官员。当共产党讨论区以下的权力,他们指的主要是乡镇长。

和战斗的频繁。江说因为这些困难，共产党人不得不把主要精力放在与敌人的战斗上，而忽视了其他的任务（苏南，371）。^③

邓振询对此则有另一个解释。他在1942年8月苏南根据地民运工作会议上的一个报告中把苏南根据地民众动员上的不力状况归咎于领导干部的主观原因。他批评他们对江南社会缺乏充分的认识，他们认为江南人民富庶，不容易动员。他还批评了他们不去了解民众的特点，在民运工作中采取包办代替的办法（苏南，231—233）。

江渭清和邓振询两人的解释都有道理。确实，战时江南的军事形势比共产党的其他抗日根据地要更为复杂和严峻，但这不是共产党在江南民众动员工作落后的惟一原因。同样，如邓振询所强调的，根据地领导的主观原因也可能阻碍了民众动员。但他们都忽视了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这就是由江南地区经济社会结构所决定的税收结构。这个结构允许共产党绕过乡村社区，利用高度发达的租佃关系和市场关系来征收赋税，共产党因此没有感到迫切的压力要去动员和组织乡村社区。

（四）征兵和扩军

在抗战前国民党统治时期，共产党人在江南搞革命不断受挫的原因主要是他们不能从乡村社会得到足够的人力和物资的支持。这种状况在抗战时期发生了相当程度的变化。如我们所看到的，共产党人现在可以建立游击政权，可以从地主那里征收赋税。然而，战争只改变了地方的政治形势，而没有改变江南的经济社会结构，也没有改变江南农民对当兵吃饷的态度。共产党人仍然很难从江南农村征到所需的兵员。林有用是在上海郊县工作的共产党干部，他回忆说虽然他们对当地青年农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说服他们参军，但很少农民响应。上海郊县新四军游击队的兵员因此大都是来自上海的难民和失业工人（上海，102）。林有用没有告诉我们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为什么当地

^③ Benton 的研究告诉我们，在苏南日寇控制了绝大部分的公路，在方圆 17000 平方公里的地区修筑了 400 多个炮楼。这种情况使共产党很难在苏南建立巩固的根据地（Benton, 1999:715）。

农民青年不愿参加新四军,他只是随便说了一句他们生活上有困难(上海,102)。但是我们可以相信这理由和战前江南农民不愿当兵的理由是相同的,即对江南农民来说,当兵做为一种谋生手段对他们没有吸引力。

鉴于这种情况,在苏南根据地的早期,陈毅强调要动员城市地区的失业工人参军(苏南,75)。根据叶飞、江渭清和顾复生等人的回忆,^④ 驻扎和战斗在江南的新四军主要是由上海的失业工人和学生组成的。日寇对上海的占领造成了上海地区社会和经济的极大的动荡。在失业工人和失学学生中征兵是相当容易的。新四军甚至派出代表几乎公开在日寇占领的上海征兵(华中回忆,1984:3:90—91)。大多数征募到的兵员都经由中共上海的地下组织送到新四军的苏南根据地(苏南,413,459,480)。^⑤ 在上海的征兵工作至少持续到1943年中,那时苏南新四军某团在《江南党刊》上发表的一个工作报告中抱怨说新近从上海征募来的20多个新兵有病、不合格,只能送回上海,浪费了几千元(新四军,6:552)。据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的一个很不完全的统计,抗战期间,从上海输送到新四军的人员,有2万人左右(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1989:9)。Benton说,因为大量的兵员来自上海,因此新四军中工人、学生、知识分子及妇女的比例大大高于其他的中国军队,包括八路军,这在当时中国的军队中是很独特的(Benton,1999:723)。不幸的是,这种情况却方便了日伪军,他们可以从口音上就很容易地分辨出新四军士兵和当地百姓。^⑥

^④ 叶飞是1938—1939年间新四军在江南东征时的指挥员,顾复生是战时活动于上海郊县的共产党新四军的主要领导。

^⑤ 许多战时工作于上海的共产党人都回忆说他们当时的一个主要任务是招募工人和学生参加在苏南的新四军。比如,荣健生回忆说1939年4月至1940年11月之间他任中共上海党组织和苏南根据地之间的交通员,在此期间,约1000人从上海进入了苏南根据地(荣健生,载华中回忆,3:89—93。在有关新四军历史的书籍和史料中有大量这样的回忆资料)。王尧山在战时曾任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长,他说由于上海党组织在这方面的成绩,得到中共中央的高度赞扬(王尧山,载《新四军回忆史料》,1990:90)。

^⑥ 比如日伪在清乡时,常常把村庄包围起来,叫村民集合在一起,命他们讲话,凡不能操当地口音的,就立刻遭逮捕受刑罚。为避免暴露自己,新四军告诫自己的战士在遇到这种情况时就装聋作哑。不幸的是许多裁缝和理发匠也因此遭殃,因为他们大多不是本地人,不会说本地话,因此常被日伪军当新四军抓起来受刑(苏南,159,199)。

与这种情况相反，在共产党的华北根据地，士兵主要是从当地农民中招募的。在根据地和八路军建设的早期，兵员主要来自无地的农民。而一旦根据地得到了巩固，征兵就成了村庄的集体责任。一个专司其职的机构——扩军委员会成了村庄的常设机构（新四军，7:423；Chen，1986:392）。根据地政府常在冬春季节发起征兵扩军运动，给村庄干部下达征兵指标。为了配合征兵，保证士兵安心部队，优待抗日军人家属，例如农忙时代耕，冬季发放补助，年节时赠送礼物给抗属，就成了根据地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晋察冀，4:567—584；晋冀鲁豫，4:87—101；苏北，425—433）。在乡和村的政府机构中成立了一个特别的委员会——优待抗日家属委员会，简称为优抗委员会，来负责这项工作（晋察冀，4:575；苏北，206—207，210；Crook，1959:76；新四军，7:368）。但是在苏南根据地的乡村中根本就没有上述的机构，因为根本就无此必要。

很可能是因为江南农民“政治上的落后”，共产党人有时对他们有很负面的评论。樊玉林在1943年苏南根据地县长联席会议上代表根据地政府所做的工作报告中批评苏南人民“文弱”、“斗争性不强”、“老于世故”、“狡猾”、“生活比较腐化”、“好赌”，等等（苏南，249—250；参见Benton，1999:26—27）。一个共产党的高级干部在其工作报告中用这样尖刻的语言来贬损当地人民是很少见的。有趣的是，对江南人民的这些指责常常与共产党人对当地人民的另一个批评相矛盾，即当地人民在抗租时表现出来的所谓“左倾”。

如前所述，在抗战初期，江南农民在许多地方利用战乱的时机拒绝交租。共产党因此倡导减租减息，但强调交租交息。^⑨在苏南根据地的许多县成立了专门的租息调解委员会来调解纠纷。但在实践中，减租工作常常做得过火。例如，中共江南党委书记和新四军六师师长谭震林在1941年说，因为在租佃、劳务和建立民主政权等问题上的过左倾向，许多地主和商人在日寇清乡时保持中立，有些甚至帮助敌伪（苏南，166—167）。同样的批评也见于其他中共领

^⑨ 这也与华北的根据地形成对比。在华北，共产党在根据地建设的早期主要注重于税收改革。只是在根据地巩固了以后，他们才推行减租减息。在华北根据地减租减息从未在动员民众中起到它在苏南所起的作用。Suzanne Pepper的研究告诉我们，在华北根据地减租减息在动员民众中的作用是很小的（Pepper，1978:260—276）。

导干部的讲话中(苏南,178—179,186—187,204,230)。邓振询说:“群众真正发动起来,初时某些过左的现象是不免的,我们不是防止群众的过左,而是防止我们干部党员的过左。”邓接着说党员干部要利用群众的左倾力量来迫使地主妥协(苏南,238)。

为什么江南农民一方面在抗租问题上激进过火,另一方面又“斗争性不强”,不愿加入新四军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和战前的情况以及清末以来的情况应该是一样的。显然,江南农民在抗租时并不缺乏斗争精神,他们所缺乏的是参加革命军队投身政治革命的热情。正如战争没有改变江南地区的经济社会结构一样,它也没有使江南农民变成革命者。

虽然江南地区很富庶,苏南根据地是新四军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⑧共产党对苏南根据地的情况并不满意。在新四军进入江南之后不久,他们就决定将他们的主力移师苏北,并在那里建立主要的根据地。1939年11月,新四军苏南主力跨过长江,进入苏北。与此同时,领导新四军的中共中原局(后来改名为华中局)书记刘少奇向中共中央建议,将共产党在华中地区的政治军事重心移向苏北。他强调苏北是华中战略上最重要的地区。中共中央迅速采纳了刘的建议(苏北,4—5)。这一战略上的转移造成了新四军同驻扎在苏北的国民党军队的严重冲突,并导致了新四军历史上最重要的一场战役,即1940年10月的黄桥决战。在这场战役中,新四军以少胜多,击败了国民党军队,将他们赶出了苏北地区,此役奠定了苏北抗日根据地的基础,开创了新四军在华中抗日的新局面。

抗战时期任中共苏北党委书记的陈丕显后来回忆说:

在抗日战争时期,苏南根据地只能算是“军事根据地”,政权组织是不完全的,很多地方还是“两面派政权”。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标志,除军队以外,最主要的是要有我们自己的政权组织。所以,要说比较健全的

^⑧ 自从1940年苏南根据地每年向苏北的新四军总部上交大笔的财政收入(苏南,93,63;何振球,1986)。这些收入主要来自苏南的第一、二、三区,即江阴、无锡和太湖以东的东路地区,这是江南最富庶的地区。在战时物价飞涨的情况下,从这里得到这大笔的财政剩余通常拿到南京去换成黄金以保值,然后再送到苏北新四军总部(苏南,363)。

抗日民主根据地，还是我们到苏北以后才逐步建立起来的。从那时起，才比较正规地进行征粮收税，发动群众。（陈丕显，1986）

从地理和经济社会的角度来说，苏北是华北平原的一部分。与江南相比，苏北不仅在战略上更为安全，因为它远离日寇占领的主要城市，它对共产党革命也更为呼应（陈永发，1986：511—514）。共产党在这里找到了一个更为有利、更为支持的生存环境。虽然苏北比苏南要贫穷得多，共产党在建设根据地和扩张他们的力量时并未遇到严重的困难，因为他们在当地贫苦农民中很容易征募到兵员。^③ 因此苏北根据地的建立是共产党抗战时期在华中地区的一个转折点。此后，共产党在华中的力量得到了稳固而迅速地扩张。^④ 如叶飞在40多年以后回顾时所说：

苏北问题（即建立苏北根据地——引者注）没有解决以前，整个新四军不到十万人，后来发展到三十万人。（叶飞，1986）

三、结 论

共产党在江南地区的革命和抗战活动长期来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这种情况首先是因为江南从来不是共产党革命的重点，也未在革命中起过关键作用。江南地区的政治形势，即江南总是敌对政府统治的核心地区，毫无疑问是阻挠共产党努力的最重要的原因。但是，本文的研究表明，除了这一原因以外，其他因素对共产党在江南地区的挫折也有重要影响。

^③ 这可以从苏北根据地村庄的资料中得到证实。例如，盱眙县殷发乡，1943年的一个调查告诉我们在这个有1069成人的乡中，有69人参加了新四军。这还不包括那些没有家人留在家乡的当兵人数。在这69人中，37人为雇工，9人为贫农，8人为中农，1人为富农，4人为手工业工人，1人为小贩，1人为乞丐，还有1人情况不详（新四军，7：422—425，445。陈永发的研究告诉我们同样的情况，比如，1941年淮北新四军的3796名新兵中，81%是贫农和雇农。Chen，1986：398）。显然贫苦无地农民构成了兵员的大部分。这在共产党根据地和军队建设的初期尤其如此。一旦根据地得到了巩固，和税收一样，征兵也成了村庄的集体责任，由设在村内的专门机构扩军委员会来负责。

^④ 在战时，对共产党来说压倒一切的战略任务是扩张军事力量，因为共产党不仅在从事长期的抗战，而且在准备战后和国民党的一场全面较量。因此，一个根据地的战略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根据地军事扩张的潜力。

诚然,江南社会同样充满社会冲突和不公正,长期以来江南农民受着地主的剥削和压迫,地主和佃农之间的典型意义的阶级冲突在全国罕有其匹。但是江南地区地主和农民之间的阶级斗争并不能轻易地转化为共产党所倡导的农村革命。除了江南农民对政治革命的冷漠外,使共产党在江南地区革命努力反复受挫的一个更为关键的理由是他们无法在江南的乡村中得到持续稳定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持。没有这一支持,他们在抗战前在江南地区的革命活动很难取得成功。

抗日战争的爆发为共产党在江南地区建立地方政权并同日伪和国民党政权竞争提供了一个机会。他们利用江南的租佃关系来调解业佃纠纷,来确保税收。在这样做的时候,共产党在苏南根据地并没有迫切的要求去动员和重新组织村庄社区。这与他们在华北根据地的做法截然不同。在华北,村庄始终是他们进行革命动员的焦点。通过革命动员,华北根据地的村庄被成功地建设成革命的堡垒和提供长期人力和物资支持的基地。但这种情况从未在苏南根据地发生。

然而,战争只改变了江南的战争形势,而没有改变江南农村的经济社会结构,也没有把江南农民变成革命者。虽然共产党人成功地在江南建立了他们的“军事根据地”,但没有长期人力的支持,特别是兵员的缺乏,仍然阻挠了他们去迅速地扩张他们的力量。与其去改变江南农民的态度,共产党决定改变自己的战略部署。因此他们在华中地区的主要根据地和新四军的司令部转移到了苏北。从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结构来考虑,苏北事实上是华北乡村的一部分。

参 考 文 献

- 财政科学研究所(1985):《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曹幸穗(1989):《商品经济与小农生产:旧中国苏南农村农家经济研究》,博士论文,南京农业大学。
- 陈丕显(1986):《关于编写苏中抗战史的几个问题》,《大江南北》第3期。
- 川胜守(1992):《明清江南农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
- 村松佑次(1970):《近代江南の租栈:中国地主制度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
- 范征夫(1983):《苏南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发展》,载《华中回忆》卷三。
- 冯和法编(1935):《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
- 冯紫岗(1936):《嘉兴县农村调查》,国立浙江大学和嘉兴县政府出版。
- 高广林(1983):《试论土地革命初期的江苏农民运动》,《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 管文蔚(1985):《管文蔚回忆录》,人民出版社。
- 《河北革命回忆录》卷一,1980年,河北人民出版社。
- 何振球(1986):《苏常太抗日游击根据地的财经工作》,《苏州大学学报》第4期。
- 河北(河北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1983):《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2卷,河北人民出版社。
- 华中财经(1984):《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卷一,档案出版社。
- 华中回忆(《华中抗日斗争回忆》),上海市新四军暨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上海分会编,1982—1987年,卷1—7,上海社联。
- 晋察冀(《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1984年,4卷,魏宏运,星光和付尚文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 《嘉定县志》,1992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 江苏省档案馆(1983年):《江苏省农民运动史料选编》,档案出版社。
- 《江苏文史资料选辑》卷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及南京市分会,文史资料研究会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
- 晋冀鲁豫(《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1985年,4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档案馆编,档案出版社。
- 冀鲁豫(《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1985年,第一部分,共2卷,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编,山东大学出版社。
- 梁寒冰、魏宏运编(1984年):《中国现代史大事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刘昶(1994年):《华北的村庄和国家,1900—1949》,《二十一世纪》12月号,香港。
- 毛泽东(1964[1936]):《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 《南汇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 南开大学(南开大学历史系)编(1986):《中国抗日根据地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档案

出版社。

潘光旦、全慰天(1952):《苏南土地改革访问记》,三联书店。

荣健生:《上海地下党向苏南东路输送人员的回忆》,载《华中抗日斗争回忆》第三辑。

上海(《上海郊县抗日武装斗争史料》),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1986,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苏北(《苏北抗日根据地》),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档案馆编,1989,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苏南(《苏南抗日根据地》),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档案馆编,1987,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苏中(《苏中抗日根据地》),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档案馆编,1989,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苏州府志》,1970[1883],台北成文出版社。

新四军(《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史料选》),1982-1984,7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新四军回忆史料》,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1990,卷一,解放军出版社。

叶飞(1986):《新四军斗争历史的特点新四军史料丛书编纂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军史资料》第3期。

余子道等编(1985):《汪精卫国民政府清乡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

浙东(《浙东抗日根据地》),中共浙江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浙江档案馆编,1987,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主编(1989):《上海人民与新四军》,上海知识出版社。

朱霄龙(1966[1936]):《平湖田制改革问题》,台北成文出版社。

Benton, Gregor. 1999. *New Fourth Army, Communist Resistance Along the Yangtze and the Huai, 1938 - 1941*.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nhardt, Kathryn. 1992.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840 - 1950*. Stanford, C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en, Yung-fa. 1986.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 - 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rook, David and Isabel. 1959.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Ten Mile In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Fei, Hsiao-tung.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Friedman, Edward, Paul G. Pickowicz & Mark Selden. 1991.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ofheinz Jr., Roy. 1977. *The Broken Wav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easant Movement, 1922 - 192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iu Chang. 1996. *Rural Political Change in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the North China Plain and the Yangzi Delta*. A Ph. D. dissertation, UCLA.
- Migdal, Joel S. 1970. *Peasants, Politics and Revolution: Pressures toward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 Ministry of Industry. 1933. *China Industrial Handbook: Jiangsu, Shanghai*.
- Pepper, Suzanne. 1978. *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 - 194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erry, Elizabeth J. 1980.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 - 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